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宝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宝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宝康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宝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宝康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陈宝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5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971%，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3.5039%）。陈宝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4,537,4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8067%，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 8.8236%）。陈宝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